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4 时 35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铉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秘书

谭颖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陈碧琪女士

候任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毕敏致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梁家健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潘加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郭锦超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蔡楚君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卢伟斌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严灿民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邢永聪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凌健民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林世俊先生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行政工程师

徐颖聪先生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陈安培先生

迈进土木结构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程师

梁志雄先生

黄志明建筑工程师有限公司董事

叶俊杰先生

黄志明建筑工程师有限公司工程师

缺席者：

陈国华先生，MH

黄春平先生

吕东孩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欢迎候任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陈碧琪女士首次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2016 号)

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关婉薇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5.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份在观塘区内 设施管理的汇报 ---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2016 号)**

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7.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7.1 委员建议加强区内设施保养工作，以延长有关设施的寿命，减低更换设施所需的开支。

7.2 有关月华街游乐场设施改善工程，委员表示该游乐场深受小朋友欢迎，建议部门考虑更换可容纳更多小朋友的游乐设施。

7.3 有关佐敦谷游泳池更换入闸口一部八达通卡片阅读机的工程，委员查询八达通公司会否承担有关费用。

8. 署方感谢委员的建议，表示会继续加强监察区内设施的保养。由于月华街游乐场面积所限，未能增加更大型的游乐设施，署方备悉委员意见，若将来需更换游乐设施，会考虑更多样化的品种。有关佐敦谷游泳池更换入闸口一部八达通卡片阅读机的工程，损坏的卡片阅读机并不属于八达通公司。

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通过文件第 9 段的建议工程：2016/17 年度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的拨备、晒草湾游乐场闭路电视系统更换工程、九龙湾运动场男更衣室热水系统改善工程、观塘海滨花园设施改善工程、月华街游乐场设施改善工程、秀茂坪交通安全城设施改善工程及佐敦谷公园安装户外时间及温度显示屏。

IV. 成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 _____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2016 号)

10.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11. 主席建议参考上一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运作，将工作小组的任期为直至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期届满为止。

12.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并提议每年邀请委员加入有关工作小组。

13.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成立「观塘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任期将直至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期届满为止。

14. 委员同意张顺华议员为第一次工作小组会议召集人，并由小组成员于第一次工作小组会议上选出主席。

V. 观塘区小区中心/会堂使用概况 _____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2016 号)

15.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毕敏致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16. 委员关注租用团体的违规情况，表示怀疑有团体将场地转让予其他团体使用，要求民政处能严加处理，并希望「观塘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可详细讨论有关事项及检讨现有措施。

17. 处方响应过去曾有团体因将场地转让予其他团体使用而遭警告扣分，会向有关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了解委员关注的个案并作跟进。

1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会后补注：就第 17 段，民政处表示职员曾收到有关投诉，并实时作出跟进及进行调查。民政处已向有关团体发出口头警告，提醒该团体必须遵守「观塘区租用小区会堂/小区中心设施指南和条件」的规则。此外，在活动当天，民政处职员亦有监察有关活动，并未有发现违规情况。)

VI.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2016 号)**

19.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19.1 委员关心晒草湾公园工程的进展，由于有关土地已空置多年，现时放置于该地的废车亦滋生蚊虫，影响环境卫生，希望有关部门关注。同时，虽然周边地区已发展多项休憩设施，为配合高岭土发展计划，希望部门可加快推展晒草湾公园工程，让新迁入的居民可享用更多绿化空间。

19.2 委员表示区内居民对丽港城及高岭土附近的休憩设施需求殷切，希望有关部门于下次会议时提供更详细的进度数据。

19.3 委员认为署方应根据区内发展及人口增长，定期检讨休憩设施是否足够。

20.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响应，就发展晒草湾公园之建议，署方持开放态度，并会作整体研究。在进行研究时，署方会参考包括区议会的整体意见、区内人口的变化、市民对康乐设施的需求、《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内的指引等因素，一并作出考虑。

2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向有关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为配合未来高岭土的发展增设更多休憩设施。

2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23.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报告东九文化中心(下称「文化中心」)工程计划于 2015 年 7 月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拨款后，已于 2016 年 1 月正式动工，预计于 2020 年第三季完工。署方及相关部门会密切监察工程进度。另外，署方亦已于九龙湾港铁站张贴海报，通知市民有关工程的数据，同时亦会务求在工程期间减低对市民的影响。由于工程已落实，署方建议委员会考虑把议题与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合并，以便一并向委员会报告。

24. 八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4.1 委员关心文化中心的地基工程，建议署方于工程开展前与委员沟通，让居民及早得悉。

24.2 委员表示对工程的信息掌握不多，希望署方可加强与委员的沟通，及时提供工程数据，让委员可清楚工程的详细发展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4.3 委员认为张贴海报未必足够让居民了解工程的数据，建议署方加强与居民沟通。

24.4 委员关注文化中心的进展，反对将此议项与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合并，并建议署方将来提供文件向委员汇报。

24.5 委员建议成立工作小组以便委员反映意见及监察工程进度。

24.6 委员建议于文化中心的广场加设旗杆，以便将来举行大型庆祝活动。

25. 署方感谢委员对文化中心工程计划的关注。署方持开放态度，并会就委员会的意见作出配合。

26. 主席总结，部分委员对将此议项与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合并有所保留，而有关成立工作小组的事宜留待下次会议讨论。

VIII. 第四届观塘区议会完成之地区小型工程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2016 号)

27. 有关于福塘道 59M 号小巴站设置避雨亭，委员表示部分等候前方另一辆小巴的市民于 59M 号小巴站的避雨亭避雨，因而与等候 59M 号小巴的市民发生争执，建议处方研究解决措施。

28.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响应已就事件联络运输署，运输署回复表示小巴公司将安排派员到场维持秩序，并考虑较长远的改善方案。

29. 委员查询于新落成的避雨亭上盖加装深色薄膜的进度。

30. 民政事务总署(下称「民政总署」)程嘉慧女士回应，定期合约顾问已陆续安排上盖物料加装工程。

31.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5/2016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7/2016 号)

32.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8/2016 号)

33.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下称「定期合约顾问」)余烽立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34. 委员查询于鲤安苑至汇景花园兴建行人上盖的进度。

35. 民政总署程嘉慧女士响应，项目即将进行探井挖掘工程。

36. 有关于碧云道康柏苑外巴士站外设置有盖座椅工程，委员表示明白有关位置满布地底设施，但该处前后都有巴士站上盖，建议可向巴士公司或有关部门索取图则作参考。

37. 民政总署程嘉慧女士响应，早前已数次向巴士公司索取图则但遭拒绝。由于该位置地底的电缆密集，署方会再与定期合约顾问研究。

38. 委员查询于启仁街休憩处的荫棚及座椅改善工程，希望有关部门可向今届新加入的委员提供更多有关工程的数据。

(会后补注： 康文署已分别于 1 月 3 日及 2 月 3 日发信回复有关委员提问及提供相关资料。。)

39. 民政总署程嘉慧女士响应，有关工程由康文署负责。

40. 有关于茜发道复康径兴建有盖行人过路处，委员表示愿意与反对工程的团体会面解释工程需要，建议安排与反对工程团体沟通。

41. 委员建议复核于碧云道广田商场酒楼对出设置有盖座椅的可行性。

42.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响应，经总署工程小组探井研究发现有关工程位置有较多地底设施。委员同意交由定期合约顾问再就可行性作出评估。

43. 委员建议定期合约顾问建议搁置工程前，先通知有关工程建议人。

44. 委员通过沿用上两届区议会的安排，以工程建议人提交项目建议的日期为厘定有关先后次序的基础。

45.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16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9/2016 号)

46.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47.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 其他事项

48. 委员查询绿化总纲图项目以及区内栏杆花盆的保养安排。

49.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回应，绿化总纲图的制订和推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而区内栏杆花盆则是以地区小型工程模式设置。按现行环保政策，栏杆花盆植物需为可持续生长品种。处方会在日后会议向委员提供更详细的相关资料。

50. 康文署郭锦超先生表示若有关绿化位置属于康文署管理，署方会乐意跟进。

51. 委员建议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会议报告有关观塘绿化总纲图项目的进展。

52. 委员建议成立工作小组审议区内康体设施的管理安排。

53. 主席建议先检视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再就成立工作小组的建议作决定。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54. 下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5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2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